

# 大陸地區 \_\_\_\_\_ 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

(姓名或團名)

一、詳細行程：(請詳細閱讀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」後填寫)

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行 程 內 容  (活動及住宿地點)	受訪單位 同意		受訪單位 聯絡人	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
					是	否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第 月	天 日	星期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
二、保證事項：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
三、凡拜訪政府機關(構)、國家實驗室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，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。

四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
邀請單位：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
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： 姓名：

陪團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